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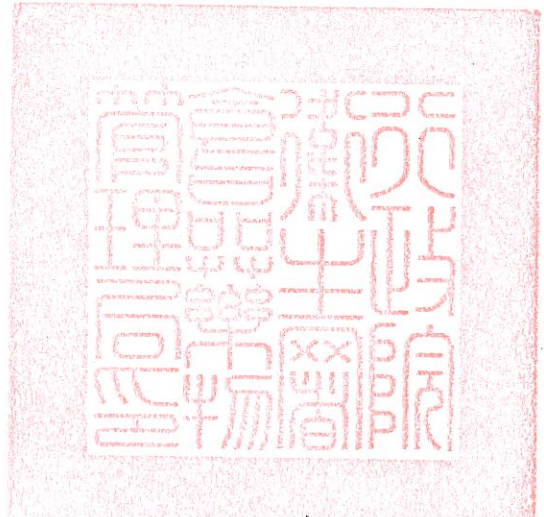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11100337號
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為本局藥物化粧品認證實驗室，其認證範圍如附件。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物化粧品認證實驗室認證範圍

認證編號：029

認證實驗室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

實驗室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1.2.2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1.2.24 至 104.2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 驗 項 目	檢 驗 方 法
維他命 C 磷酸鎂 (化粧品)	參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96.12.27 發布之 參考檢驗方法-化粧品中美白成分鑑別及含量測定方 法
維他命 C 葡萄糖苷 (化粧品)	
麴酸 (化粧品)	
熊果素 (化粧品)	
對苯二酚 (化粧品)	